

证券代码: 300822

证券简称: 贝仕达克

公告编号: 2021-018

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1年4月1日(星期四)14:30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于2021年3月9日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本次会议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 股东大会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 3.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4. 会议召开的时间及方式: 2021年4月1日(星期四)下午14:30 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 网络投票方式及时间(可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投票方式进行投票,如果同一 表决权重复投票表决,则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A、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投票时间: 2021年4月1日9: 30-11: 30, 13: 00-15: 00

B、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投票时间: 2021年4月1日 9:15-15:00

- 6. 股权登记日: 2021年3月29日。
- 7. 出席对象:
- (1) 截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





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 8. 会议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学园路第三工业区22栋公司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8、《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议案》:

议案5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详情参见公司2021年3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 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 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8. 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 1. 自然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 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 2. 法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3 月29日下午16:00前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5、登记时间: 2021年3月29日(星期一)9:00-11:30, 13:30-16:00;
- 6、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学园路第三工业区22栋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 7、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李海俭、方颖娇

联系电话: 0755-84878561

传真号码: 0755-84878567

- 8、出席会议股东的费用自理,会议时长预计2小时。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30分钟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有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及参会股东登记表(参见附件3),以便验证入场。
- 9、疫情期间,提倡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会。外地前往现场参会人员,请遵守相关地区疫情防控规定,做好个人防护,并配合现场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工作。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50822", 投票简称为"贝仕投票"。
- 2.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同一议案 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 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 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 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 投票时间: 2021 年 4 月 1 日的交易时间, 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 日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 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 日 (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 00。
-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	先生/女士)	(身份证号码	:)
代表	本人/本单位と	出席深圳贝尔	计达克技术股	设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	度股东大会,	并
代为	行使表决权。	委托期限自	签署日至本	次年度股东大	会结束。	如果委托人为	未对
下述	议案作出具体	表决指示,	被委托人可	按自己决定表	决。		

委托人对下列议案表决如下(在相应表决项下打"√"):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本预案的议案》;					
6.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					
	酬的议案》;					
8. 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月日





附件3

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名称(法人)或姓名(自然人)						
股东统一社会信用证(法人)或身份证(自然人)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代理人(如有)姓名						
代理人(如有)身份证						
股东签名						
登记日期			年	月	目	

注:

- 1. 请用正楷体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 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1年3月29日17:0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3.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在 2021 年 4 月 1 日 14:00 前到达会议召开的会议室提交股东登记表。

